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吳樹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新婦女協進會

胡穗珊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中心主任  
梁綺華女士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小姐

民主黨

楊浩然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高級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曾昭偉先生

## PathFinders

林慧雯女士

### 家暴受害人互助小組

楊輝強先生

###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 新來港婦女關注組

成員

方彩蓉女士

### 同根婦女政策組

成員

何佩明女士

### 同根同天空

成員

楊勁梅女士

### 基層婦女家暴關注組

成員

李海玲女士

### 工黨

代表

吳惠靈女士

###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危機工作人員I

董欣炯先生

和諧之家

庇護中心副主管(署理)  
陳少梅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鄧仲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18個團體就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表達的意見。他們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時，欠缺透明度。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評估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並不一致。處理房屋援助申請需時過久，不但對身處危機的人士或家庭造成壓力，而且導致那些向庇護中心尋

求暫住服務的人士延長其住宿期，令本已飽和的庇護中心百上加斤。團體建議當局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決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b) 為確保妥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提出的房屋援助申請，社署及房署有關人員應獲提供充足培訓，學習相關政策及程序。當局亦應為該等前線人員提供專門和全面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處理此類申請的敏感度和技巧，尤其是涉及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性小眾(包括跨性別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個案；
- (c) 鑒於房署在考慮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時，通常會支持把公屋租住權撥歸獲法庭判予子女管養權的一方(多數情況下是被虐的妻子)，而沒有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須遷離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房署應考慮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予成功的申請人，以防該申請人受到房屋援助請求被拒的配偶騷擾；
- (d) 鑒於近期私人房屋租金急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無法全數應付實際的租金開支。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紓援領取綜援但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所面對的經濟困難。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長遠住屋需要；及
- (e) 對於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為他們提供的房屋援助。

3.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考慮是否支持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時，社工須根據個別個案的

實際情況，包括社會及醫療因素、導致有住屋需要的家庭問題的性質及複雜性、申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等，從而作出專業判斷。為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不論社署或津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均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及相同的程序指引，處理該等申請。每宗房屋援助個案均會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社署不時聯同房署舉辦有關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分享會，藉以理順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程序。體恤安置的申請程序及資格準則，可隨時透過資料單張及社署網頁查閱；

- (b) 社署接獲申請人提交的一切所需文件後，平均在40天內完成審核體恤安置申請。房署在接獲社署推薦的個案後，通常在兩個月內為合資格申請人安排編配單位。值得注意的是，體恤安置個案的實際處理時間，或會因個別情況而異。處理有特殊要求的申請，例如有屬意地點的，便需要較長時間。在社署和房署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協調機制下，特殊及緊急的個案(例如涉及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家庭)將獲優先處理。房署會根據可動用的資源及社署的推薦，盡快編配公屋單位。為進一步加強部門間的協作和理順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程序，社署及房署分別成立了總部層面的聯絡小組和5個地區層面的聯絡小組，由社署、房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並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 (c)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期房屋需要但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根據現行政策，在公屋編配計劃下每年有2 000個單位預留作體恤安置之用。有關單位數目僅為規劃上的參考，並非編配上限。事實上，因應個別個案的住屋需要，過去多年實際編配作體恤安置之用的公屋單位數目一直超過2 000個，甚至達到2 700個；

- (d) 倘若服務使用者不滿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他們有多種途徑申訴。津助非政府機構須為其受津助服務單位制訂投訴機制，包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作為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所要求的其中一項服務質素標準。此外，服務使用者可就令其感到受屈的事情，例如津助非政府機構使用資助款項不當、管理層的決策直接影響服務表現、以及未能符合服務規定等，向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然而，對於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定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給予適當考慮；
- (e) 現時全港共有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41間由社署營辦，其餘24間則分別由10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跨境家庭及其在港居住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此外，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以協助那些因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新來港婦女)。自2010年7月，服務社已在羅湖管制站駐有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的社會及支援服務的資料，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自2009年7月，社署亦已將部門熱線與服務社的"抵港一線通"聯繫。任何人士(包括新來港婦女)如有需要，均可透過社署熱線聯絡服務社的社工，以便得到即時協助及適切服務；
- (f)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工均獲提供包括房屋援助審批標準的相關培訓。社署每年就家庭暴力課題為約7 000名社工及其他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提供培訓。為了提高有關人員在向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適當援助時的理解和敏感度，社署在過去3年就性傾向及相關課題舉辦了8個專題培訓課程，參加者超過450人；及

- (g) 社署定期與性小眾團體舉行會議，以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就有關邀請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要求，當局可於2015年5月作出具體回應。

政府當局 4. 委員普遍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公開《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以便加深了解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請求的程序及準則；
- (b) 解釋過去5年否決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的原因；
- (c) 考慮在政府的公共租住房屋編配計劃下增加每年預留作體恤安置之用的公屋單位數目；
- (d) 提供社署在過去3年就性傾向及相關課題為社工舉辦的8個培訓課程的詳細內容；及
- (e) 考慮在2015年4月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有關邀請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要求，作出具體回應。

##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訂於2015年4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跟進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及房屋援助，委員同意。委員又商定將會邀請團體出席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i>			
000000 - 000924	主席	致序辭	
000925 - 001347	主席 新婦女協進會 胡穗珊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1)號文件]	
001348 - 001750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梁綺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2)號文件]	
001751 - 002025	主席 彩虹行動岑子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3)號文件]	
002026 - 002302	主席 香港彩虹陳諾爾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4)號文件]	
002303 - 002540	主席 香港女同盟會 楊焯焯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5)號文件]	
002541 - 002835	主席 民主黨楊浩然先生	陳述意見	
002836 - 003148	主席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曾昭偉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49 - 003438	主席 PathFinders 林慧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66/14-15(03)號文件]	
003439 - 003804	主席 家暴受害人 互助小組 楊輝強先生	陳述意見	
003805 - 004223	主席 同根社楊媚女士	陳述意見	
004224 - 004552	主席 新來港婦女 關注組方 彩蓉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33/14-15(01)號文件]	
004553 - 004934	主席 同根婦女政 策組何佩 明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33/14-15(02)號文件]	
004935 - 005307	主席 同根同天空 楊勁梅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33/14-15(03)號文件]	
005308 - 005654	主席 基層婦女家 暴關注組 李海玲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33/14-15(04)號文件]	
005655 - 010038	主席 工黨吳惠靈女士	陳述意見	
010039 - 010455	主席 明愛向晴軒 家庭危機 支援中心 董欣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2/14-15(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6 - 010858	主席 和諧之家陳 少梅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72/14-15(02)號文件]	
010859 - 011437	主席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鄧 仲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26/14-15(06)號文件]	
011438 - 0130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與會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	
013028 - 0136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房屋署(下稱"房署")為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請求而制訂的內部程序指引，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提高處理房屋援助申請的透明度，主席和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程序指引。	政府當局
013619 - 01413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就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聆訊和裁決針對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建議，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138 - 01473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為社工提供甚麼培訓，讓其掌握相關知識及技能，以解決遭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特別是跨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他亦關注處理性小眾團體提出的房屋援助請求的程序指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署在過去3年就性傾向及相關課題舉辦的8個培訓課程的詳細內容。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有關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查詢。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36 - 015310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張國柱議員表示支持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覆檢有關房屋援助申請的決定。他認為，該機制不但會提供一個平台，以便客觀地重新評估被拒的房屋援助申請，並且有助找出在處理房屋援助請求的現行程序指引中可加以改善的地方。</p> <p>張國柱議員關注處理房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並認為合資格申請分戶的人士應獲配另一個在其他地區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以防被施虐者騷擾。</p>	
015311 - 01584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非常支持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p> <p>劉議員深切關注處理房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5847 - 020135	主席	<p>主席表示，在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張國柱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查詢於2008至2013年期間處理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數字(包括遭否決的申請宗數)。主席提述政府當局對該質詢的答覆(答覆編號LWB(WW)0825)，他質問為何在本港的離婚及家庭暴力個案數目上升時，向房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數目在2013年均錄得跌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0至2014過去5年期間處理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遭否決的原因。</p> <p>主席認為，隨著本港人口增長，以及離婚及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增加，房署預留作編配予合資格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人之用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數目應予調高，該數目已很長時間維持在每年約2 000個的水平。</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小組委員會定於2015年4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要求作出具體回應。</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36 - 0206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日